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 314003

单位名称：邢台市宁晋县民政事业服务中心（宁晋县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邢台市宁晋县民政事业服务
中心（宁晋县未成年人救助
保护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邢台市宁晋县民政事业服务中心（宁晋县未成
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集中供养五保对象、孤老优抚对象，接受自愿入院的孤老烈属、孤老退伍老军人战士、孤老伤残复员军人、社会老人，以及未满十六周岁的烈士遗孤和患有残病生活不能自理、家中无人照顾的烈士子女，为他们提供饮食、衣服、医疗、住宿、丧葬等服务；弃婴、孤儿的供养和救助，承担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对救助对象实施教育矫治和心理疏导，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协助县民政局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邢台市宁晋县民政事业服务中心(宁晋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单位): 邢台市宁晋县民政事业服务中心(宁晋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04.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44.86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404.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4.8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649.44	本年支出合计	58	649.4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649.44	总计	62	649.44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单位）：邢台市宁晋县民政
事业服务中心（宁晋县未成年人救
助保护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 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49.44	649.44					
208	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 出	404.58	404.58					
20810	社会福利	404.58	404.58					
2081005	社会福利 事业单位	404.58	404.58					
229	其他支出	244.86	244.86					
22960	彩票公益 金安排的 支出	244.86	244.86					
2296002	用于社会 福利的彩 票公益金 支出	244.86	244.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单位）：邢台市宁晋县民政事业服务中心（宁晋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49.44		649.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4.58		404.58			
20810	社会福利	404.58		404.58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04.58		404.58			
229	其他支出	244.86		244.8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44.86		244.8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44.86		244.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邢台市宁晋县民政事业服务中心（宁晋县未成年
人救助保护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04.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44.86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04.58	404.5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	54				

			应急管理支出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4.86		244.8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49.44	本年支出合计	59	649.44	404.58	244.8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49.44	总计	64	649.44	404.58	244.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邢台市宁晋县民政事业服务中心（宁晋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金额单位：
2024 年度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04.58		404.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4.58		404.58
20810	社会福利	404.58		404.58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04.58		404.5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邢台市宁晋县民政事业服务中心（宁晋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单位）：邢台市宁晋县民政事业服务中心（宁晋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4.86	244.86		244.86	
229	其他支出		244.86	244.86		244.8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44.86	244.86		244.8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44.86	244.86		244.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邢台市宁晋县民政事业服务中心（宁晋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单位）：邢台市宁晋县民政事业服务中心（宁晋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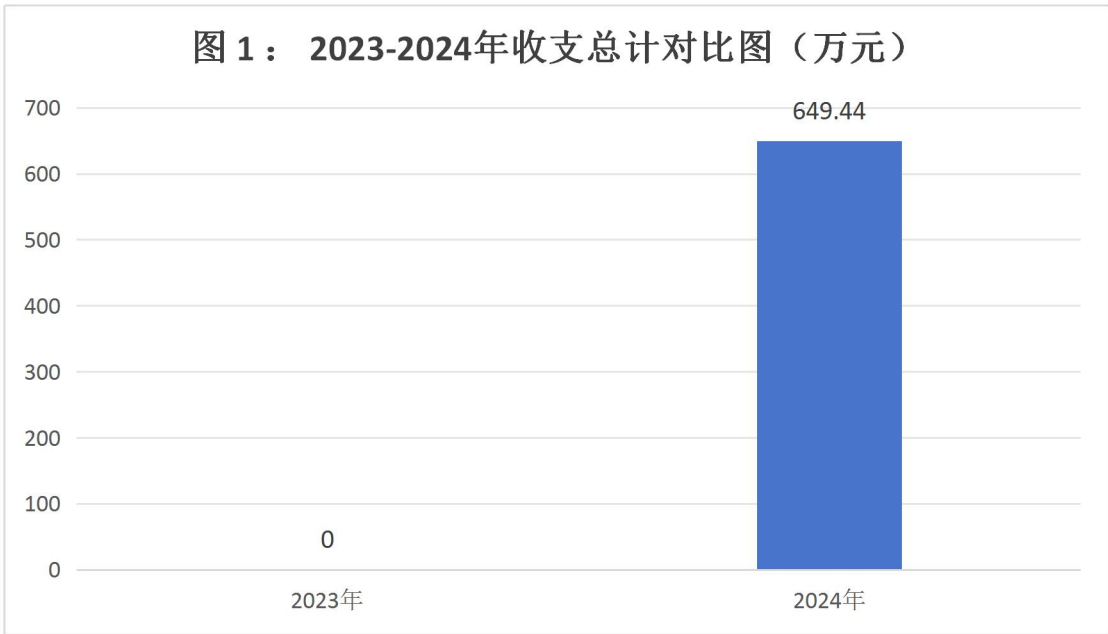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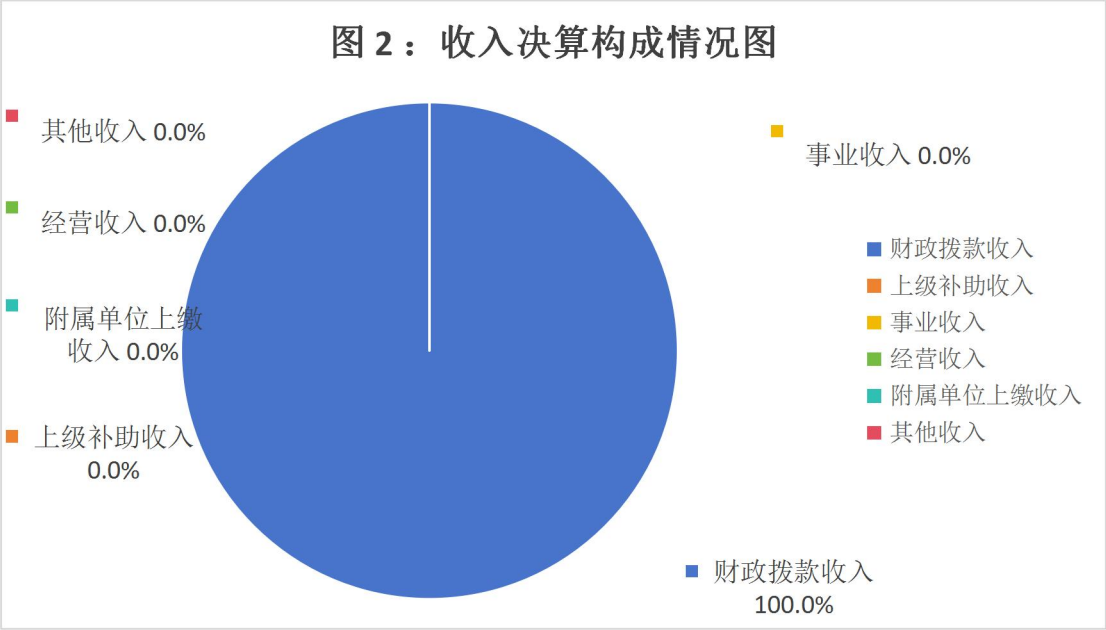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649.44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 649.4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首次单独做决算，以前年度在局本级决算中反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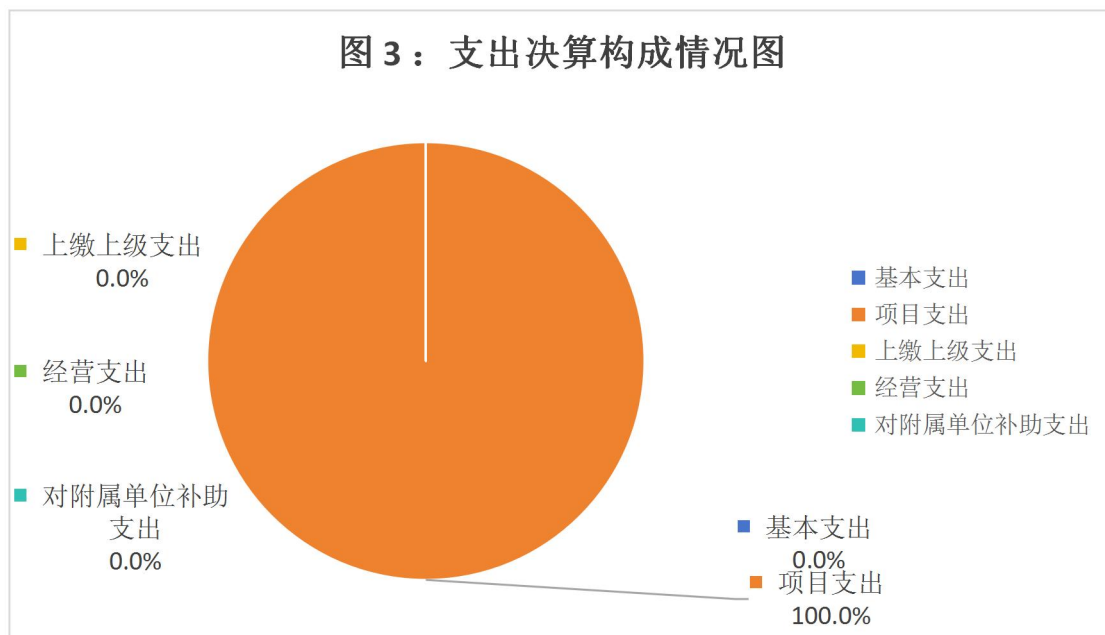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649.4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49.44 万元，占 100%；无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649.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649.44 万元，占 100%；无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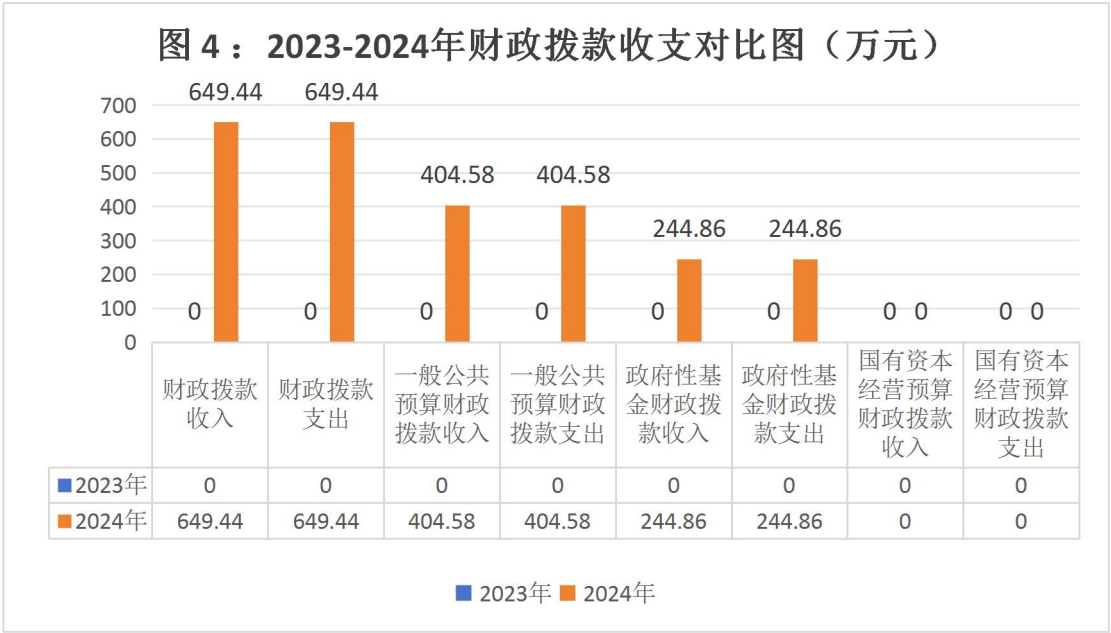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649.4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增加 649.4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首次单独做决算，以前年度在局本级决算中反应。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49.44 万元,比上年增加 649.4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首次单独做决算，以前年度在局本级决算中反映；本年支出 649.44 万元，比上年增加 649.44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首次单独做决算，以前年度在局本级决算中反映。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04.58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404.5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首次单独做决算，以前年度在局本级决算中反映；本年支出 404.58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404.5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首次单独做决算，以前年度在局本级决算中反映。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44.86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244.8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首次单独做决算，以前年度在局本级决算中反映；本年支出 244.86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244.8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首次单独做决算，以前年度在局本级决算中反映。

3.本单位本年度及上年度均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和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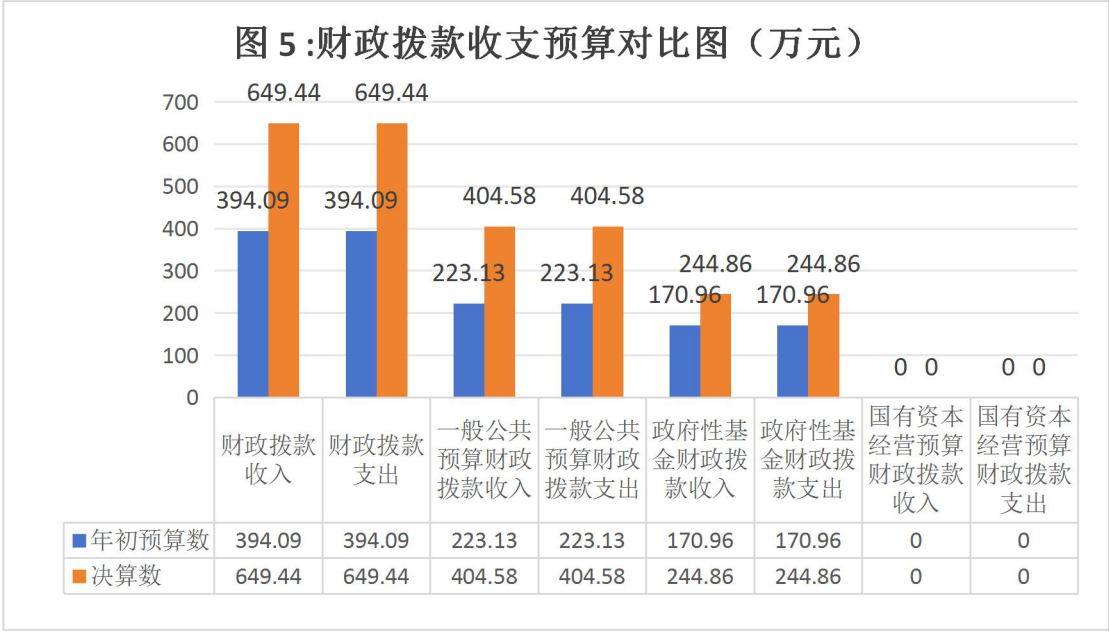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49.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4.8%，比年初预算增加 255.3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追加专项工作经费；本年支出 649.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4.8%，比年初预算增加 255.3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追加专项工作经费。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81.3%，比年初预算增加 181.45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追加工作经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81.3%，比年初预算增加 181.45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追加专项工作经费。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2%，比年初预算增加 73.90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追加专项工作经费；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2%，比年初预算增加 73.90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追加专项工作经费。

3.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及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49.4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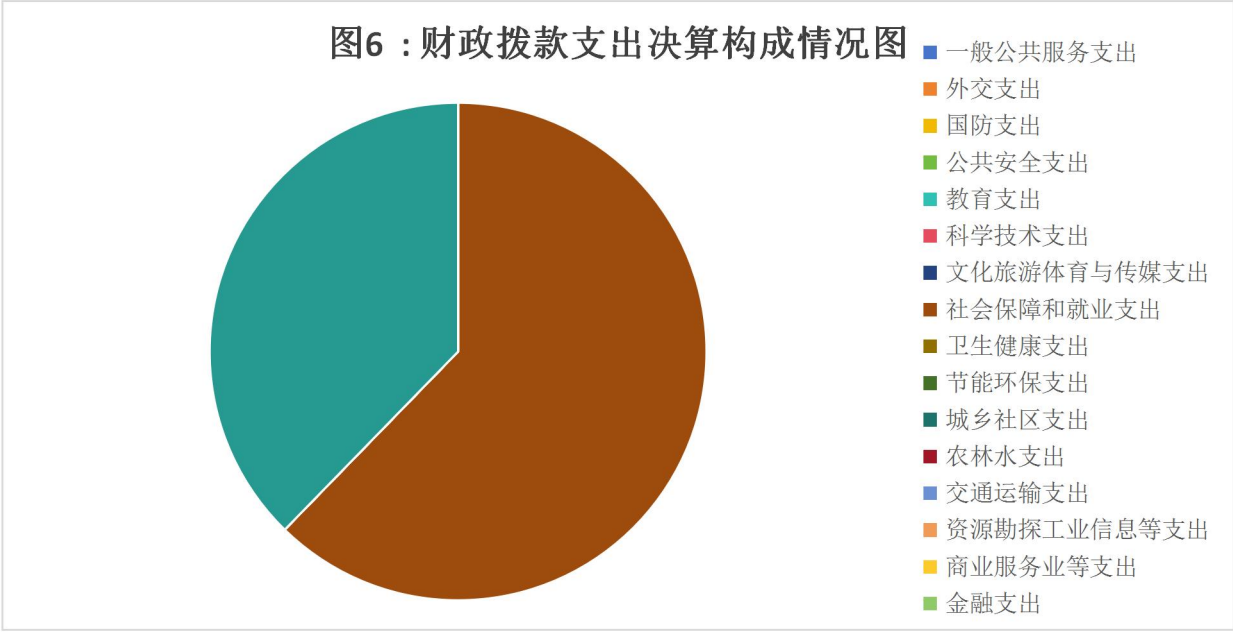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04.58 万元，占 62.3%，主要用于民政中心经费、人员工资保险、宁天宝 2024 年度学杂费及生活费等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其他（类）支出 244.86 万元，占 37.7%，主要用于政府性基金安排的项目等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0 万元。

公用经费 0 万元。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 2023 年度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本单位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与预算持平；与上年持平。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单位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持平；与上年度持平。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与 2023 年度持平。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4.37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04.3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04.37 万元，

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04.3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 辆，比上年增加 3 辆，主要是救护用车辆、日常办理业务用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救护用车辆、日常办理业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649.44 万元（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5 个，涉及资金 404.5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3 个，涉及资金 244.86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2024 年民政事业服务中心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29.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了民政中心日常工作开展；二是保障了民政事业服务中心所有业务正常开展。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民政事业服务中心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3-邢台市宁晋县民政事业服务中心 (宁晋县朱成发老人救助保护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00	到位数		30.0000000			29.968823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00000			29.968823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民政事业服务中心正常运转				保障了民政事业服务中心正常运转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特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护理人员培训次数	护理人员培训次数	20.00	=	1	次	1次	完成	20
		成本指标	安排预算资金	安排预算资金	10.00	=	30	万元	30万元	完成	7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工作完成率	10.00	≥	90	%	95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及时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0	≥	90	%	9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院民生活质量	改善院民生活质量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院民生活环境	改善院民生活环境	5.00	文字描述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养老机构正常运转	保障养老机构正常运转	5.00	文字描述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入住院民满意度	入住院民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和原因及整改措施	确保资金支付进度										
填报人:	周立进			联系电话:	1380519384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整为前期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填报完成。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逻辑上应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具有逻辑联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2024 年民政事业服务中心自收自支工资、保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全年预算数为 38.83 万元，执行数为 38.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为 5 人及时发放了工资及缴纳了社会保险；二是促进了职工工作积极性，保障了民政事业服务中心工作顺利开展。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民政事业服务中心自收自支工资、保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3 - 邢台市宁晋县民政事业服务中心 (宁晋县未成年救助保护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8.835811	到位数		38.835811	执行数		38.835811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8.835811	其中:财政资金		38.835811	其中:财政资金		38.835811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单位人员工资发放和缴纳各项社会保险				职工工资已发放到位,按照社保政策要求及时缴纳了社会保险,保障了职工的合法权益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序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单位人员工资发放	保障单位人员工资发放	15.00	=	5	人	5人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计算准确率	实际发放工资额/应发放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按政策按时发放到位	实际按规定发放时间次数	10.00	≥	90	%	12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工资成本	人均经费达到政策要求	10.00	=	90	元/人	90	完成	10	
	效果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职工评价	职工对工资发放工作的评价	10.00	≥	3000	%	3000	完成	10	
		经济效益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率	重点工作完成的占全部	10.00	≥	90	%	95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年终考核成绩	单位人员年终考核成绩	5.00	文字描述	全部良以上		优良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保护影响力	促进本单位持续、稳定发展	5.00	文字描述	全部良以上		优良	完成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00	≥	90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的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周立进			联系电话:	1380319384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归并到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项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3、2024 年民政事业服务中心编外人员工资、保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

全年预算数为 150 万元，执行数为 1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为民政事业服务中心编外人员及时发放了工资及缴纳了社会保险；二是促进了职工工作积极性，保障了民政事业服务中心工作顺利开展。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民政事业服务中心编外人员工资、保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3 - 邢台市宁晋县民政事业服务中心 (宁晋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00000	到位数	150.000000			执行数	15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2024年民政事业服务中心编外人员工资、保险				按时发放了职工工资,按照社保要求及时缴纳了职工保险,保障了职工权益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工资发放次数	年度工资发放次数	15.00	12	次	12次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计算准确率	实际发放工资额/应发工资	15.00	100	%	100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按政策按时发放到位	实际按规定发放次数/全年	10.00	90	%	95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安排预算资金	安排预算资金	10.00	150	万元	150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重点工作完成率	重点工作完成的占全部	10.00	90	%	95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年终绩效考核	单位人员年终绩效考核	10.00	文字描述		全部良以上	优良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职工评价	职工对发放工资的评价	5.00	文字描述		全部良以上	优良	完成	5	
			可持续发展指标	生态保护影响力	促进本单位持续、稳定	5.00	文字描述		全部良以上	优良	完成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员工评价	员工满意度	10.00	90	%	96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确保社保及时缴纳,工资发放到位。											
填报人:		周立进			联系电话:		1380319384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年度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联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应填写“完成”,否则填写“未完成”。											

4、民政中心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184.44 万元，执行数为 181.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了民政中心日常工作开展；二是保障了民

政事业服务中心所有业务正常开展。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民政事业服务中心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3 - 邢台市宁晋县民政事业服务中心 (宁晋县未成年入救助保护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4.448796	到位数		184.448796	执行数		181.491672	98.4		
	其中:财政资金	184.448796	其中:财政资金		184.448796	其中:财政资金		181.491672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民政事业服务中心经费				及时发放了职工工资，保障了中心正常运转，提升了满意度。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次数	护理人员培训次数	10.00	文字描述	1次		1次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业务完成工作率	工作完成率	15.00	≥	90	90	95	完成	15
		时效指标	完成工作及及时率	工作完成及时率	15.00	≥	90	90	95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安排预算资金	预算安排资金	10.00	=	184.45	184.45	184.45	完成	10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改善院民生活环	改善院民生活环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完成	8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中心正常运转	保障中心正常运转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院民生活质量	改善院民生活质量	5.00	文字描述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完成	5
		可持续发展指标	提高养老服务水平	提高养老服务水平	5.00	文字描述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入住院民满意度	入住院民满意度	10.00	≥	95	95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建议提高资金支付进度，确保经费及时到位，保障中心正常运转。										
填报人:	闫立进			联系电话:	1380319384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项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联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5、宁天宝 2024 年度学杂费和生活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4.29 万元，执行数为 4.2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保障了宁天宝 2024 年度的学杂费及生活费；二是保障服务对象能顺利完成本年度学业。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宁天室 2024 年度学杂费和生活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3-邢台市宁晋县民政事业服务中心 (宁晋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290000	到位数		4.290000	执行数		4.288240	99.96		
	其中:财政资金	4.2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2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28824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宁天室 2024 年度学杂费和生活费。				保障了宁天室 2024 年度的学杂及生活费。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使用人数	资金使用人数	20.00 =	1		1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提高服务对象学习及生活	明显提高该服务对象学习	10.00 文字描述		明显提高	明显提高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学杂费、生活费及时发放	确保学杂费、生活费及时	10.00 ≥	100		98	完成	8	
		成本指标	预算安排数	预算安排数	10.00 =	4.29		4.29万元	完成	10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服务对象学习成绩	确实提高了服务对象学习	10.00 文字描述		确实提高	确实提高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知晓程度	提高了服务对象知晓程度	10.00 ≥	98		98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培养服务对象社会责任感	确实培养了服务对象的社会	5.00 文字描述		确实培养	确实培养	完成	5	
		可持续发展指标	保障服务对象顺利完成	确实保障了服务对象顺利	5.00 文字描述		确实保障	确实保障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了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100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保障宁天室学杂和生活费										
填报人:	周立进			联系电话:	1380318384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该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 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预算申报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情况。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 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逻辑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写“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 应按照偏离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6、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冀财综[2024]17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全年预算数为48.86万元，执行数为48.8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民政事业服务中心道路硬化提升，提高满意度；二是改善了入住人员的生活环境。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冀财综[2024]17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3-邢台市宁晋县民政事业服务中心（宁晋县未成年救助保护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8.860000	到位数	48.860000			执行数	48.86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8.8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8.8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8.86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民政事业服务中心道路硬化提升改造项目				用于民政事业服务中心道路硬化提升，提高满意度。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路面硬化达标率	路面硬化达标率	20.00 ≥	98	%	98	完成	18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按时完成	15.00 ≥	100	%	100	完成	15		
		成本指标	安排资金	资金安排	15.00 =	48.86	万元	48.86万元	完成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民政事业服务中心	提升民政事业服务中心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入住人员生活环境	改善入住人员生活环境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创建养老事业窗口单位	创建养老事业窗口单位	5.00 文字描述	有效创建		有效创建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我县养老事业更好	促进我县养老事业更好	5.00 文字描述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入住居民满意度	10.00 ≥	98	%	98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确保工程质量											
填报人：	周立进			联系电话：	1380319384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实际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年度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多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联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低自评得分。											

7、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冀财综[2023]33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95 万元，执行数为 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民政事业服务中心道路硬化提升，提高满意度；二是改善了入住人员的生活环境。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冀财社[2023]9号			项目层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3-邢台市宁晋县民政事业服务中心（宁晋县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5.000000	到位数		95.000000	执行数		9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9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用于民政事业服务中心道路硬化提升改造项目				民政事业服务中心道路硬化提升改造项目，提高了居住环境，提高了入住人员满意度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路面硬化达标率	路面硬化达标率	20.00	≥	98	%	98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按时完成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成本指标	安排资金	资金安排	10.00	=	95	万元	95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民政事业服务中心道路硬化提升改造项目	提升民政事业服务中心道路硬化提升改造项目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入住人员生活环境	改善入住人员生活环境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创建养老事业窗口单位	创建养老事业窗口单位	5.00	文字描述	有效创建		有效创建	完成	4
		可持续发展指标	促进养老服务事业更好发展	促进养老服务事业更好发展	5.00	文字描述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完成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入住居民满意度	入住居民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8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确保工程质量。										
填报人:	闫卫进			联系电话:	13803193845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单独保存提示。 4.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次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离度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8、2024 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地方社会公益事业发展资金（冀财社 2023 193 号）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1 万元，执行数为 1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提高了民政事业服务中心基础设施水平；二是为院民提供了更好的居住环境，提高了院民入住满意度。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未发现问题。

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冀财社2023 193号）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14003-邢台市宁晋县民政事业服务中心（宁晋县未成年人的救助保护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1.000000		到位数	101.000000			执行数	101.0000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1.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1.0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1.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民政中心服务设施水平,提高入住人员入住满意度					提高了民政事业服务中心基础设施水平,为居民提供了好的居住环境,提高了居民满意度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质量达标率	工程质量达标率	15.00	≥	100	%	95	完成 12		
		时效指标	工程完工率	工程完工率	20.00	≥	100	%	100	完成 20		
		数量指标	民政中心建筑面积	民政中心建筑面积	15.00	文字描述		10800平方米	完成	15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民政中心服务设施?提高民政中心服务设施?	10.00	文字描述		有力提高	有力提高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入住人员生活环境	改善入住人员生活环境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慈善养老事业发展	促进慈善养老事业发展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入住人员满意度	入住人员满意度	10.00	≥	95	%	95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7	
五、存在问题的原因及整改措施	确保工程质量。											
填报人:	周立进			联系电话:	13803193845							
说明:	1.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该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实际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结余或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年度申报取编外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填写完成。 4.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项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项预期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预期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置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率达到30%及以上),应按照偏差率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单位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公开 06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 09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